



8.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名称)的 2025 年容县服务企业用工项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容县服务企业用工项目服务框架协议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65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 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容县服务企业用工项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容县服务企业用工项目服务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7726.33万元,资产总额为1078.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容县服务企业用工项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容县服务企业用工项目服务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东莞市优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2人，营业收入为1747.14万元，资产总额为264.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东莞市优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名称）的 2025 年容县服务企业用工项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容县服务企业用工项目服务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汇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8万元，资产总额为2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汇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